

充钱越多,阅读权限越大
什么书?小黄书!

兰溪警方破获的此案列入“净网”典型案例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程翼飞

本报讯 近日,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公布了“净网2020”专项行动上半年工作成效,其中,兰溪警方破获的通过“麻客文学”微信公众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被列为“净网”典型案例。

5月22日,有市民向兰溪市公安局治安管理中心举报称:一个名为“麻客文学”的网站上有大量色情小说,且需要充值后才能阅读。当时,全国正组织开展“扫黄打非·新风”集中行动。接警后,兰溪警方立即对相关小说内容进行取证。

民警侦查发现,“麻客文学”网站上许多文章中存在着淫秽色情等低俗内容,在文章表述中更是充斥着大量露骨的色情描写,而这些淫秽小说都与普通小说混合在一起。

“刚进去是可以免费阅读的,里面有很多小说,包括清水文、淫秽小说都有。”办案民警介绍,读者点进去看完一两章后,就会跳出一个充值窗口,价格分别有30元到365元不等,用户充值的钱越多,阅读的权限就越大。

经查证,“麻客文学”将黄色小说包装成“网络文学”,以此为名通过各类公众号发布广告招募代理,并以顾客充值金额的90%作为分成奖励。为获取更多受众,代理会在大量公众号内发布平台链接,短时间内,平台链接便在全国范围内迅速传播。目前,这个平台注册用户已达96余万人,代理商有100余人,平台内共有1000多本小说,其中涉及淫秽内容有142本,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。

警方侦查后掌握了充足证据,立即成立专案组对隐藏在幕后的犯罪嫌疑人展开追捕。

“我们通过技术手段追查背后的资金流,最终发现‘麻客文学’属于一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。”办案民警介绍,通过这家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,警方发现,这家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,法定代表人



为何某。

在摸清这个团伙的犯罪规律和人员情况后,6月8日,兰溪市公安局抽调31名警力,分5个抓捕组分别赶赴福建、安徽、广东、上海等地,同步出击,共抓获该色情网站的15名涉案人员。至此,这个全国性的涉黄小说平台被彻底摧毁。

经审讯,落网的15名犯罪嫌疑人中,大多数为90后,多为互联网从业者。2019年9月,犯罪嫌疑人何某注册了镐鑫文化创意有限公司,在网上购买小说,建立了“麻客文学”网站,并负责日常管理、更新淫秽小说内容、支付业务等,林某、陈某、张某、叶某等人负责推广代理,巫某、郑某则负责网站维护及修复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何某、巫某、叶某等3人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警方刑拘,其余12人被取保候审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24小时 自助诉讼服务站 司法便民“不打烊”

本报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胡萱

本报讯 近日,湖州市中级法院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在长兴正式启动上线,依托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探索深化诉讼服务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积极参与诉源治理,打通诉讼便民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服务站分为材料流转、文书填写、四大功能机、大屏展示4个区域,可有效解决当事人日常诉讼中常用文书撰写难、诉讼风险预估难、涉诉证据保存难和工作日递交诉讼材料、阅卷时间不便等困难,满足了当事人实时、高效、便捷进行自助诉讼的刚需。通过其中的区块链存证机,当事人可自主选择保全电子证据、进行在线取证,免去了寻找公证机构固定证据的繁琐,法官也可即时对照甄别、核验和采信证据。

目前,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在湖州全市15个乡镇的站点建设正在有序推进。

受贿1661万 原临安市副市长 被判11年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尚法

本报讯 近日,杭州上城区法院公开宣判原临安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胡竑受贿案,对胡竑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120万元,对胡竑受贿犯罪所得予以追缴,上缴国库。

2007年初,时任临安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的胡竑借负责政府常务工作的职务便利,接受原杭州某电缆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请托,向时任临安市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麻某打招呼,帮助刘某从该公司借款5000万元。之后,刘某以“炒股收益”名义赠送胡竑539万余元。

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底,胡竑利用职务便利,在临安某地块摘牌、后续转让等事项上为杭州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提供帮助。之后,孙某以“共同炒股收益”名义赠送胡竑552万余元。

2008年至2011年,胡竑帮助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承接了当地2个土建项目,并在后续的追讨工程垫资款等事项上提供帮助。期间,胡竑多次收受张某赠送的烟酒等财物,并于2012年6月以“周转资金”为名向张某索要300万元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2006年至2012年,胡竑利用职务之便为有关单位及个人在公司收购、土地性质变更、项目规划调整、相关地块摘牌及转让等事项上谋取利益,非法收受或索取这些单位及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1661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,胡竑的行为构成受贿罪,数额特别巨大,鉴于胡竑归案后认罪态度好,自愿认罪认罚,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,积极退赃,且赃款已全部追缴,可对其从轻处罚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小轿车经过积水路段未减速溅湿他人,罚!

王晓峰 张子琪 黄盛剑

夏日天气,说变脸就变脸,骤降的暴雨常使得部分路段临时积水。对于路人及非机动车驾驶员来说,经过积水路段还得防着飞驰而过的机动车,冷不丁就给你来个“透心凉”。对于如此不文明行为,得治!日前,余姚交警就开出一张罚单:机动车驾驶人被罚款100元,并向全身被积水溅湿的当事人道歉。

当晚7时多,在余姚城区开丰桥南侧,一辆白色私家车超车经过积水路段。车辆飞驰而过,溅起的水花将骑车经过此处的张女士及其年幼的女儿淋了个“透心凉”。看着轿车自管自地离去,气愤不已的张女士当即拨打了122热线反映情况。“较真”的她次日更是来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江南中队,要求查找那名肇事司机。

“当时我女儿一直抱着我喊冷,还好那边已离家不远,我赶紧带她回去洗了个热水澡,才没有感冒。我之所以一定要报警,就是因为这种事不单单只会发生在我一个人身上,别人也会碰到!”张女士说,她原本也只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前来,没想到立刻有回应。

交警部门根据张女士提供的时间和地点,通过公共视频找到了那辆机动车,尽管画质不佳,但飞驰车辆溅起水花的一幕还是被拍下了。交警因此联系该车驾驶员,要求对方前来接受处理。

当天下午,这名驾驶员就来到交警队,现场承认错误并向张女士道歉。他说:“我会吸取这次教训,今后开车经过转弯路段或积水路段时,一定会放慢车速仔细观察四周……”除了道歉以外,交警部门还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的“机动车在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,应当停车察明水情,确认安全后,低速通过”条款,对机动车驾驶员处以100元罚款。